|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6/19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8**年**9**月**24**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六届会议**

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7

权威文档工作队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在2017年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通过了产权组织标准ST.37“关于已公开专利文献权威文档的建议”。因此，标准委员会同意经修订的第51号任务的说明：“编写附件三‘XML架构（XSD）’和附件四‘数据类型定义（DTD）’，提交给将于2018年举行的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见文件CWS/5/22第60、62和63段。）
2. 标准委员会还批准在产权组织标准ST.37首页增加以下编者按：

“国际局的编者按

“权威文档工作队正在编写本标准的附件三和附件四，其中会确定XML架构（XSD）和数据类型定义（DTD）。计划在2018年的第六届会议上将其提交给标准委员会审议批准。

“在上述附件经标准委员会批准之前，对本标准的唯一建议格式为文本。”

（见文件CWS/5/22第61段）

1. 权威文档工作队提交了包含新附件三（XML架构）和附件四（XML DTD）的产权组织标准ST.37最终修订提案作为讨论成果，供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批准。应指出的是，该标准的主体部分和附件一、二均未发生变化，仅在第36段（b）项提出了一处细微的文字错误（因此未将其附上）。
2. 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拟议附件三和附件四转录于本文件附件。应注意的是，如果拟议修订得到标准委员会的批准，新版完整的产权组织标准ST.37将成为1.1版，包含未修订部分，即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主体部分和附件一与附件二。

## 拟议附件三和附件四的总结

1. 两个新附件旨在促进权威文件的交换和各知识产权局与申请人为不同目的进行相应使用，尤其是在机器对机器的环境中。新引入的XSD和XML DTD能够表述产权组织标准ST.37推荐的所有数据要素，而不只是产权组织标准ST.37附件二定义的TXT表述所包含的最低限度数据组（必要内容）。特别是，XML格式中的结构性定义文档将使知识产权信息使用者能从知识产权局的权威文档中更方便地收集到更准确的信息。

### 附件三——XML组件（XSD）

1. 新的XML组件结构将使产权组织标准ST.37要求的最低限度和扩展数据要素表述能够表述一个国家或地区专利局所发布的专利文献的权威文档。XSD以产权组织标准ST.96为基础，其中包括用以识别新数据组件名称的命名约定。拟议附件三包含一项附录，是根据XSD构建的一份权威文档的XML样本。

### 附件四——XML DTD

1. 新的XML文档类型定义（DTD）结构将使产权组织标准ST.37要求的最低限度和扩展数据要素表述能够表述一个国家或地区专利局所发布的专利文献的权威文档。DTD以产权组织标准ST.36为基础，其中包括用以识别新数据要素名称的命名约定。拟议附件四包含一项附录，是根据DTD构建的一份权威文档的XML样本。

## 进一步建议

1. 在产权组织标准ST.37第36段（b）项指出了一处细微的文字错误。建议修正“‘Carriage Return’（CRLF character）”的措辞为“‘Carriage Return and Line Feed’（CRLF character）”。拟议的（b）项内容应为：

“(b) Text format (file extension TXT) – to identify the content of minimum data fields and the optional publication exception code element using a single text coded list, where the elements are separated by commas (preferred), tabs or semicolons and a “Carriage Return and Line Feed” (CRLF character) to represent the end of each record (as defined in Annex II). Text files are smaller in size than XML files.”

1. 如果拟议附件三和附件四获得通过，建议删除上文提到的“国际局的编者按”；并将第51号任务的说明修订为：“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37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2.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6段和第7段提及并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关于新附件三和附件四的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拟议修订；

(c)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8段提到的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拟议修改；

(d) 审议并批准删除上文第9段所述“国际局的编者按”；并

(e)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9段提及的第51号任务修订说明“确保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必要修订和更新”。

[后接附件]

## 附　件

附件一（ST.37附件三）：[authorityfile\_v1\_0\_draft.zip](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lassifications/en/cws_6/cws_6_19-annex1.zip)

ST.37附件三的附录：[ST37annex\_iii\_appendix](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lassifications/en/cws_6/cws_6_19-appendix1.xml)

附件二（ST.37附件四）：[authorityfile\_v1\_0\_draft.dtd](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lassifications/en/cws_6/cws_6_19-annex2.dtd)

ST.37附件四的附录：[ST37annex\_iv\_appendix](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lassifications/en/cws_6/cws_6_19-appendix2.xml)

附件三：[mapping-table\_xsd-dtd](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lassifications/en/cws_6/cws_6_19-annex3.xlsx)

[附件和文件完]